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1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4610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11833A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依學校條件及需求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提供學校便捷之辦理規準及資源，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
- 三、旨揭計畫徵選類別及參加對象：
 - (一)課程工具包類：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 (二)課程方案類：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與實習教師），每隊最多5人。
 - (三)前揭類別分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3組。
- 四、收件方式：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逾期概不受理，請依徵選計畫相關規定，將電子檔寄至

電子文
騎

4

教務處 114/02/19 13:53



1140001218

有附件

internationaledu2024@gmail.com，並在電子信箱主旨上註明「114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計畫」。

五、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0月31日公布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etw2.edu.tw/>），並個別通知得獎者。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